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9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在限售期或等待期届满前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或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按照 18.69 元/股回购并注销 17 名限售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044 股，公司拟按照 18.85 元/股回购并注销 28 名限售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219 股；拟按照 33.55 元/股回购并注销 1 名限售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120 股；拟注销 27 名等待期届满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 330,912 份。（以下合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一）《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8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7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向1,528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885.69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708.55万股，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177.14万份。

4、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38,349股，回购价格为32.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

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67,960 股，回购价格为 22.75 元/股；调整后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72,625 股，回购价格为 22.95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84,089 股，回购价格为 18.69 元/股；调整后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5,200 股，回购价格为 18.85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按照 18.69 元/股回购并注销 1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044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1、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 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 年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关连人士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对象名单》。

5、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7,379股，回购价格为22.95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为7,020,795份，行权价格为46.34元/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61,550股，回购价格为18.85元/股；调整后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0,160股，回购价格为33.55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按照18.85元/股回购并注销2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5,219股；拟按照33.55元/股回购并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0股；拟注销27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30,912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2018年激励计划》及《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部分激励对象在限售期或等待期届满前离职，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向已离职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注1）		本次变动后（注2）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 （A股）	2,563,493,617	86.74%	2,563,276,234	86.74%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391,934,191	13.26%	391,934,191	13.26%
股份总数	2,955,427,808	100%	2,955,210,425	1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截至2021年10月29日公司的总股本2,955,427,808股为基础。

注2：本次变动后的股权结构以本次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18年激励计划》《2019年激励计划》

的规定，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回购注销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